

# 南昌市“1+5+X”社区邻里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洪邻字〔2019〕1号

## 关于印发南昌市“1+5+X”社区邻里中心建设 各子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新区）“1+5+X”社区邻里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厅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1+5+X”社区邻里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办发〔2019〕6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批复了南昌市“1+5+X”社区邻里中心养老服务站、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点、幼儿园、生鲜便利店、文体中心建设等五个子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

1. 《关于推进社区邻里中心养老服务站建设的实施方案》
2. 《关于推进社区邻里中心文体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
3. 《关于推进社区邻里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点建设的实施方案》
4. 《关于推进邻里中心社区生鲜便利店建设的实施方案》
5. 《关于推进社区邻里中心幼儿园建设的实施方案》



## 关于推进社区邻里中心 生鲜便利店建设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厅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1+5+X”社区邻里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和要求，现就推进“1+5+X”社区邻里中心生鲜便利店建设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建设思路

遵循“党建引领、社区主体、属地负责、部门协同、因地制宜、分类实施、示范先行、统筹推进”原则，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统一标准”的建设思路，以我市城市化稳步推进为契机，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推广，在邻里中心加快建设社区生鲜便利店，进一步优化社区商业布局，完善社区商业配套设施和服务功能，为社区居民提供方便快捷、安全满意的餐桌菜品、日常购物等生活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 二、目标任务

建立健全南昌市社区邻里中心生鲜便利店建设标准、管理规范及运营机制，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价格实惠、服务有序的新型社区商业网点。到 2019 年底，建设改造完



成社区生鲜便利店 42 个以上，2020 年推广建设改造不少于 150 个，至 2021 年底，实现全市中心城区全覆盖；同时，结合农村实际制定农村版的标准规范体系，完善一批中心村商业设施。

### 三、建设内容

1、**分类指导建设。**对新建社区，支持根据社区规模、商业需求等情况，利用与住宅用房相分离的独栋商业用房，引进品牌便利店、农贸市场、餐饮、美容美发店、家庭服务、药店、快递等业态，建设社区型商业中心；对已建社区，支持利用周边空置或过剩的农贸市场、旧厂房、闲置仓库、商业综合体等资源，建设改造标准社区生鲜便利店；对暂不具备条件的老社区，侧重于社区的环境整治和便民服务，鼓励品牌企业租赁路边店、宅下店的沿街底商进行功能化改造，建设社区生鲜便利店；对有条件的农村社区，支持对现有商业网点参照社区生鲜便利店的标准进行提升改造。

2、**提升服务功能。**鼓励品牌企业参与社区生鲜便利店建设运营，支持企业按照标准规范完善硬件设施。同时引导企业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能力和消费体验；支持企业创新经营模式，整合社区商业资源，促进线上线下互动融合，提供线下体验、线上下单、便捷支付、网订店取、配送到家、服务上门等“一站式”服务；支持企业与居民供需对接，增加经营品类，延伸服务功能，开展精确营销，丰富充值缴费、代收货物、家政服务等便民服务。

**3、严格标准规范。**按照《南昌市社区邻里中心生鲜便利店建设标准规范》要求（以下简称《标准规范》，见附件），各县区、开发区（新区）按标准规范在规划要求中的社区新设或改造1个社区生鲜便利店。同时要规范社区生鲜便利店的经营行为，加大对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的查处力度，打造公平公开、广泛参与、竞争有序的营商环境。规范店招店牌设置，做到协调、整洁、美观。规范促销活动和废弃物排放，促进社区生鲜便利店健康有序发展。

####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开发区、新区）要成立领导小组，制定社区生鲜便利店建设“时间表”，落实推进措施和具体责任人，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的保障力度，确定年度实施的项目，制定年度社区生鲜便利店建设实施方案（每年3月底前，将含有具体项目情况表的实施方案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备案）；加大对社区生鲜便利店建设运营的协调指导、日常监督，按照建设计划和标准规范如期完成项目建设改造任务，确保民生工程取得实效。

**2、落实奖补资金。**设立市级社区生鲜便利店建设专项资金，每个门店按项目投资额的50%，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补助，2019-2021年每年按照因素法切块至各县区、开发区、新区，由各地按照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当地社区生鲜便利店建设，市级财政资金支持比例最高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50%。各县区、开发区、新区根据实际情况，制



定本地支持生鲜便利店发展的资金政策措施。

**3、规范工作程序。**企业在社区生鲜便利店竣工后，向所在县区、开发区、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县区、开发区、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牵头组织项目验收。对验收合格并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各地应及时兑现市级专项补助资金。专项资金不得截留、挪用或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方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对违反规定使用、虚报及挪用资金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当年项目申报、评审、实施、验收及资金拨付等方面有关材料需装订成册并按国家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4、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区、开发区、新区要加强资源整合，丰富和完善推动社区生鲜便利店发展的政策体系，跟进实施保障措施，支持企业创新运营，及时兑现有关支持政策，加强资源整合和平台搭建，不断优化公共服务，积极营造有利于社区邻里中心商业网点发展的氛围。同时要加大社区商业规范提升工作力度，对社区生鲜便利店经营产生的生鲜农产品废弃物、餐厨废弃物、经营垃圾等进行统一回收、统一运输、统一处置，保持整洁有序，确保社区商业的公益性和便民、利民的特点。

附件

## 南昌市社区邻里中心生鲜便利店 建设标准规范

### 一、社区生鲜便利店功能

1、**零售业态功能。**经营日用消费品，以即食性商品、小百货为主，商品品种 1000 种以上；经营生鲜农产品，以果蔬产品、生鲜肉制品、酱卤食品、组配菜、冷鲜冻品、豆制品、干货副食品为主，商品品种 200 种以上，其中生鲜净菜、半成品菜和成品菜品种不少于 30 种，江西特色农副产品不少于 10 种。开架自选销售，建有 POS 系统进行统一结算。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具备网订店取、配送到家服务。每天营业时间 16 小时以上。

2、**零售信息化功能。**门店具备终端零售系统平台，有视频监控、温控系统、人流系统、配货系统。

3、**开设以下 6 项及以上便民服务功能：**安装银行 ATM 机、设置餐饮体验区、销售进口商品、销售自有品牌商品、wifi 全店覆盖、商品预购、生鲜宅配、手机支付、第三方支付、票务（代售汽车票、火车票、飞机票、电影票等）、鲜花预定、蛋糕预定、家政服务、洗衣、废旧电池回收、配钥匙、复印、代照片冲洗、代驾校培训报名、缴交居民电费、缴交手机及固定电话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及二类医疗器械。

### 二、设置地点



4、社区生鲜便利店原则上应在社区邻里中心内，或经规划确认同意的居民区入口处、紧邻城市道路等处的建设物地上一层。

5、门店店面、店侧及店前设置广告牌，具有 LED 灯箱作为夜间指引标志。

### 三、门店面积

6、依据邻里中心规划，在每个社区邻里中心建设改造 1 个社区生鲜便利店，每个门店建筑面积不低于 60 平方米，原则上不高于 300 平方米，其中生鲜果蔬、净菜、半成品菜、成品菜及就餐区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30%。

### 四、配套设施

7、中央厨房。应有自建或合作的中央厨房，且应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SC）。

8、冷链物流设施。社区生鲜便利店物流配送及农产品原材料应全程冷链运输。

9、食品安全设施。社区生鲜便利店配有相应的生鲜农产品货架和冰箱、冷柜、加热等保温保鲜设备，生鲜农产品实现可追溯。

10、通风照明良好。社区生鲜便利店配电系统和照明系统完善，满足需要；排气、排污、排油烟等空气调节系统设置合理，达到环保要求。

11、安全应急设备。社区生鲜便利店配备合格的消防安全设施或设备，保证消防安全设施齐全、完好、有效；配有电子监控系统和其他防盗设施，满足应急需要，无安全隐患。



## 五、经营管理规范

**12、守法经营。**以特许加盟形式发展社区生鲜便利店的，应符合国务院《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85号）规定；遵守国家有关连锁经营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商品质量安全管理制，承诺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商品配送率按营业额计达80%以上、食品类商品配送率达100%。

**13、计价管理。**实行明码标价，规范价格用语；定期检测计量器具，保证合格率达到100%，杜绝短斤少两现象发生。

**14、卫生管理。**保证场内整洁、干净，无乱贴、乱挂和乱摆摊设点，无蚊、蝇、鼠害等，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处置。

**15、安全管理。**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机制，有规范的保证食品安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建立消防、治安、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夜间经营安全防护。